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9-01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了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朱卫东先生,总会计师张金维女士,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参会人员就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相关问题给予了答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2018年度经营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8年度,受药占比及辅助用药控制带来的采购总量增速下降,“两票制”实施导致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公司批发及零售业务均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为此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布局,加强终端控制,拓展增值服务,向提升经营质量方面转型,公司实现稳步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522.09万元,同比降低11.91%;净利润25,785.94万元,同比增长1.44%。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公司2018年收入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是否会在2019年扭转下滑的趋势?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18年受零加成、药占比及辅助用药控制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主动对回款期较长的医疗机构控制销售,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受两票制实施影响,公司商业调拨业务板块降幅较大。2019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528.20万元,同比增长15.20%;净利润7,351.88万元,同比增长5.78%。2019年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批发业务向主动营销型、输出服务型转型升级,零售业务向提升专业化服务及精细化管理水平转变,努力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公司2018年度为什么不进行利润分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人民同泰一直关注对股东的回报,连续多年高比例分红,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1、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两票制实施使得公司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款期较短的商业调拨营业收入下降,款期较长的医疗机构营业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同时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加成等行业政策导致流通企业的回款周期增加。2、批发及零售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投入。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世一堂中医馆”有无考虑充分利用黑龙江大麻产业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挖掘自身专业潜力,拓展大麻的医药和保健方面的用途?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工业大麻项目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绝对控股并主导操作的项目,公司不涉及工业大麻相关业务。世一堂中医馆作为公司的健康产业项目,自开业以来,以拓宽医疗服务项目,扩大中医馆对外影响力为突破口,丰富治疗手段,完善整体功能结构,重点打造以名医专家团队为核心,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医疗队伍;充分挖掘理疗科新项目,拓展新的销售增长点,全面提高服务质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五、公司主营医药批发及医药零售,控股股东哈药股份也有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二者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请问贵司有没有要求控股股东哈药股份将“医药批发和零售业”注入公司?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拥有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两个平台,其中医药商业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开展,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医药零售等医药商业业务,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通过医药公司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开展;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旗下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完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购买方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投资起始日	投资周期	理财参考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公司	110116890 1	保本	1000	2019年4月30日	35天	3.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全资子公司	110116890 1	保本	1000	2019年4月30日	35天	3.65%

资金来源:定向增发、可转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认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131,506.85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66,246.5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13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3,0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共计229,808.2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2,0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共计350,465.7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5、公司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6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4,0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共计874,027.4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6、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共计177,083.3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7、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7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共计698,082.1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8、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47,945.2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9、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64,191.78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10、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29,726.03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新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	3.75%	未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6月4日	3.65%	未到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	可转债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6月4日	3.65%	未到期
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5000	—	—	—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2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监事谭国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监事谭国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陈晓红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晓红	监事会主席	255,000	0.08
谭国太	监事	172,311	0.05
合计		427,311	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红女士拟减持不超过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谭国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分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427,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吴志雄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春梅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志雄先生、董事廖长宝先生、独立董事赵小凡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监事曾文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427,605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00	97.6190	300	2.381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300	97.6190	300	2.3810	0	0.0000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300	97.6190	300	2.3810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00	97.6190	300	2.3810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00	97.6190	300	2.3810	0	0.00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300	97.6190	300	2.3810	0	0.0000

注:公司独立董事刘润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李孔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5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5日(周日)至2019年5月6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周一)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周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6日(周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周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6,609,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2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26,607,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22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153,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2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15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15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

(八)《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15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

(九)《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15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15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6,607,993股、反对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15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冉合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9人,代表股份86,572,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9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37,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6,539,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7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3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39,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反对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6%;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宇顺电子”)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承诺,其与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计划自2018年6月19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丰瑞嘉华于2019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196,350股。其增持的详情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瑞嘉华	9,789,708	3.49%	1,196,350	10,986,058	3.92%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丰瑞嘉华增持了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